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510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

被告 鄭子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90頁)：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0年12月2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處，與訴外人楊宗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5,300元，經部分受償後，仍餘7,650元未受償(工資4,000元、烤漆費用3,650元)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90頁)：

(一)、被告就本件車禍是否應負過失責任？

(二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：

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
0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02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
03 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
04 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
05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
06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- 07 2、本件被告係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(機車)撞到本件汽車，且被
08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
09 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故
10 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11 (二)、原告得請求修車費用7,650元:

- 12 1、觀本件汽車的維修單據，維修項目幾乎都是集中在本件汽車
13 後方(詳見本院卷第21頁)，與本件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(詳
14 見卷附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)，項目亦無不合理
15 之處，堪認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故本件原告原得
16 請求的費用即為本件汽車修復費用15,300元。
- 17 2、又本院審酌卷內之證據(包含但不限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18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)，認訴外人溫鎮菡亦為導致本
19 件車禍、損害發生的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即原則上其就本件損
20 害亦應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連帶賠償，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
21 生之原因與過程，另考量並無法律或契約約定訴外人溫鎮菡
22 與被告間應負擔義務比例，故本件共同侵權行為債務，應由
23 渠等平均分擔之，即渠等各自分擔額為7,650元(15,300元除
24 以2)，然因訴外人溫鎮菡已經給付7,650元，因而本件原告
25 僅向被告請求被告應分擔之部分即7,650元，為有理由。

26 四、依卷內證據，本件尚查無「與有過失」情事:

27 被告陳稱本件係因原告保車駕駛未減速而造成本件車禍(本
28 院卷第90頁)，但被告卻沒有提供相關證據以利本院釐清原
29 告保車之駕駛當時是否確實有所過失，佐以卷內之新北市政
30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原告保車之駕
31 駛並無肇事因素，本院認為被告的抗辯尚乏實質證據支持。

01 基此，認尚無實據可以認定本件有「與有過失」情事，故本
02 件無從減輕被告的賠償責任。

03 五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4 賠償金額，就此事實須由加害人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而不得
05 由法官主動依職權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3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吳婕歆